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祖珍	王冰冰	陈瑛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2014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14年	2006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2013年	2021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7年	2021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新华都、国安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两年签署国安达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安科瑞、宏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祖珍	2023-1-12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	对在新华都2021年报审计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